

WW Holding Inc.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 上午10:00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7號2樓（台北國賓大飯店）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7,476,465 股

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所持股數：49,691,436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比例：73.64 %

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49,691,436 權

主席：洪永裕



記錄：王崇楷



出席：董事洪永裕、董事許新居、董事蕭榮居、董事鄧宏達(委託出席)、董事許永洪、董事邱大任、獨立董事吳杏珠、獨立董事黃俊凱、獨立董事劉普揚
(出席董事9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昉儀會計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廖婉君律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202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二。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第三案：

案由：202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743,685,770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本公司員工之員工現金酬勞為 7,588,630 元及董事現金酬勞為 7,588,630 元：

- (1) 員工酬勞提撥計 7,588,630 元，與 202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 7,588,630 元，無差異數。
- (2) 董事酬勞提撥計 7,588,630 元，與 2023 年度估列董事酬勞金額 7,588,630 元，無差異數。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34.2 及 34.10 條規定，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2. 本公司稅後淨利為 743,685,770 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6.5 元，相關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及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得在上述分派金額範圍內辦理相關事項。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24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李昉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三。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691,4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712,643 權（含電子投票 164,503 權）	98.03 %
反對權數 81 權（含電子投票 81 權）	0.00 %
棄權權數 978,712 權（含電子投票 48,096 權）	1.96 %
廢票 0 權	0.0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此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4.1 條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表決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以代替並排除其他現存本公司章程之適用，敬請交付議決之。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691,4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708,643 權（含電子投票 160,503 權）	98.02 %
反對權數 4,081 權（含電子投票 4,081 權）	0.00 %
棄權權數 978,712 權（含電子投票 48,096 權）	1.96 %
廢票 0 權	0.0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符合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敬請交付議決之。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691,4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708,642 權（含電子投票 160,502 權）	98.02 %
反對權數 4,082 權（含電子投票 4,082 權）	0.00 %
棄權權數 978,712 權（含電子投票 48,096 權）	1.96 %
廢票 0 權	0.0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5.1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人數（包括獨立董事）七人至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2. 本公司經 2025 年 3 月 6 日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議定本次全體改選之董事應選人數為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於本次股東常會結束時起就任，任

期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8 年 6 月 16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選舉結果：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身份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532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鼎峰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法人英文名稱：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維謙	55,705,200
董事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博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法人英文名稱：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蕭俊良	47,953,388
董事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全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法人英文名稱：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許新居	47,879,761
董事	9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寶森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法人英文名稱：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鄧宏達	47,848,180
董事	9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迅廣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法人英文名稱：SPEEDY WIDE LIMITED） 代表人：蕭宏金	47,803,180
董事	9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三禾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法人英文名稱：TRIPLE GRAINS LIMITED） 代表人：劉榮政	47,794,189
獨立董事	4118	劉普揚	47,637,685
獨立董事	G22021****	吳杏珠	47,615,587
獨立董事	4217	黃俊凱	47,585,888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4.2、17.5 及 30.4 條之規定，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依特別（重度）決議取得許可。
2. 鑒於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等情形，為借助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並使本公司順利擴展業務，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董事為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亦請一併解除，任期中，如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亦有相同之效力，一律適用之。茲此應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議決，敬請交付議決之。
3. 下列名單所列候選人如經當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者，擬提請股東會解除其以下相關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序號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
1.	洪維謙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
2.	蕭俊良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宏盛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許新居	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長
4.	鄧宏達	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
5.	蕭宏金	SPEEDY WIDE LIMITED 代表人
6.	劉榮政	TRIPLE GRAINS LIMITED 代表人 宏盛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序號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
7.	劉普揚 (獨立董事候選人)	-
8.	吳杏珠 (獨立董事候選人)	-
9.	黃俊凱 (獨立董事候選人)	-
備註：-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691,4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704,446 權 (含電子投票 156,306 權)	98.01 %
反對權數 10,343 權 (含電子投票 10,343 權)	0.02 %
棄權權數 976,647 權 (含電子投票 46,031 權)	1.96 %
廢票 0 權	0.0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股東發言摘要：

- 1.就美國關稅問題，請對此說明公司營運展望、2.公司未來是否有併購的計劃、
- 3.東南亞子公司的訂單是否有受到美國關稅影響、4.公司未來是否有募資的計劃。針對上述股東所詢問題，經主席親自回答及說明。

八、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四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或錄音紀錄為準。)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民國 113 年度對威宏控股而言是「逆風乘勢，再創佳績」的突破之年。儘管全球經濟在通膨壓力降溫、貨幣政策調整與地緣政治風險交織下，呈現出溫和但不均衡的成長態勢，但隨著國際旅遊及商務往來恢復成長，精品包袋及運動品牌客戶庫存去化進展良好，拉升訂單動能，加上美中貿易持續增溫下，供應鏈及訂單向東南亞轉移，讓早已做好產能多元分散的本公司迎接轉單紅利，在 113 年高度不確定的環境中持續勇創高峰，締造 EPS 年增率 10.4%、淨利率年增率 20.6% 的新高紀錄，以及每股盈餘連續三年超越股本的好成績。然而 114 年在美國新政治策略變動與關稅政策衝擊下，全球經濟與供應鏈面臨巨大挑戰，景氣前景充滿高度不確定性，在成本壓力升高、生產板塊分散及國際供應鏈向美國移轉等趨勢下，113 年本公司經營團隊迎來新成員，協助公司在穩健經營的基礎上，擴大運用 AI 及數位管理工具，引導公司從傳統製造邁向智能企業，以智能化、自動化及制度化增強公司營運韌性，114 年，本公司已做好準備，迎接逆流挑戰，持續穩健前行守護股東投資價值。

一、民國 113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8,337,428	7,921,165	416,263	5.26%
營業毛利	1,751,390	1,608,305	143,085	8.90%
稅後純益	743,686	616,566	127,120	20.62%

二、民國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無須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66	48.38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401.55	490.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96	226.62
	速動比率(%)	154.22	178.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9	10.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25	22.1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103.28	102.49
		稅前純(損)益	120.16	95.29
	純益率(%)		8.92	7.78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1.12	10.07

四、民國 114 年度展望：

主要經營方針

在全球經濟動盪，多重不確定浪潮衝擊下，本集團持續發揮彈性產能優勢，並掌握 AI 技術重塑組織 DNA，強化營運韌性，迎接挑戰之際更深化奠基永續成長，2025 年本集團採取策略如下：

(1) 分散生產基地創造佈局優勢，彈性調整產能配置並複製生產智慧與關鍵實力

隨著國際供應鏈重組與生產板塊位移，本集團自 105 年開始分散生產風險，開拓東南亞製造基地，持續尋求新據點以擴充產能，並配合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配置。目前本集團已在泰國、柬埔寨及越南等國建立生產基地，根據各地生產優勢並配合品牌客戶「中國加 N」的生產策略，逐步提高東南亞基地的生產比例，今年將新增柬埔寨威保生產基地，持續提升產能並強化資源配置之最大彈性。此外，中國大陸仍是公司重要的營運據點，該地長年發展累積大量高度工藝技術的勞動力、成熟的供應鏈，以及完善的物流配套設施等競爭力，成為公司培育人才、開發新產品、新技術及完善生產模板的核心基地，後續公司將進一步複製及延伸中國基地的生產智慧與關鍵實力到全球據點，堅定邁向「多元韌性、穩健經營」的經營目標。

(2) 應用 3D 技術，透過開發流程、製造工藝及研發創新深化客戶黏著性

為與客戶攜手打造即時敏捷、環境友善的開發程序，公司設置研發中心並於 110 年成立 3D 團隊，持續強化研發能量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研究、開發及製造方案。目前 3D 團隊以虛擬開發技術，透過 3D 打樣，結合材質及扣件等資料庫運用，協助客戶縮短開發流程，增加設計彈性，減少開發階段時間、材料及資金等浪費，已成為公司與重視 ESG 客戶深化連結的競爭優勢。後續公司也將持續發揮 3D 虛擬開發技術，順應消費者瞬息萬變的喜好及時尚潮流，持續協助客戶開發及設計高複雜度產品，助益品牌客戶發展具有品牌特色及市場競爭力的產品。此外，本公司研發部門致力開發新產品，除提供加強高工藝水平的增值服務，亦持續考量製程上的「經濟性」、「環保性」及設計上的「新穎性」，兼顧消費者對產品「功能性」、「實用性」與「品質」的高度需求，著重評估各類型產品的環保素材材料替代性，配組件的共通性以因應各品牌商不同的需求。

(3) 活用 AI 及數位工具優化生產流程及推動製造升級

效能優化及成本控制是本公司藉以維持可觀回報的主要策略之一。雖然全球通貨膨脹拉動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產業競爭亦日趨激烈，本公司不斷自我提升，以滿足現有及新客戶更嚴格的要求，包括尋找價格具競爭力的優質原材料、升級

生產設備、不斷優化及精簡生產流程以提升競爭力及滿足品牌客戶需求。藉由新增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拓展自動化製程應用範圍，精進技術服務水平，提升工廠生產效率，增進製造能力的靈活性及多元化。同時強化內部精實管理，妥善管控生產成本及提升生產管理效率，並堅持優良品質，創造企業長期價值。隨著數位科技及 AI 技術日益成熟，本公司全面導入 AI 技術，提升生產效率與知識傳承。透過 AI 演算法結合 ERP/MES，設計自動排線程式，大幅減少換線時間；並建置 AI-KM 系統，整合生產、訂單與人事資訊，供主管與員工快速查詢，並拓展至 AI-CMO 與 CRM，強化決策支援。同時於業務、船務、人事等導入 RPA 工具，推動流程自動化，後續本公司將槓桿運用 AI 技術，將創新與改革種子深入組織 DNA，逐步將公司從傳統製造工廠提升至智慧創新基地。

(4) 強化與拓展品牌客戶群，延伸市場多角化，透過策略合作提供創新解決方案。

除了與既有品牌客戶持續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總部已成立業務發展部，透過 AI 工具建置產業、市場及客戶追蹤機制，除了主動開拓具發展潛力的新市場與品牌客戶，特別是具有網路銷售實力的電商品牌及具產品範疇多角化的精品品牌外，也在亂世中尋找優質的相關性、全面性(垂直與水平)多角化投資與合作契機。為成為與客戶共同成長的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定位已由「製造代工」積極轉型為「製造服務」，迅速響應客戶需求並創造自身價值，以主要品牌客戶為中心及價值導向的經營思維，從技術開發、彈性生產到供應鏈多元化，提供全方位的研發創新服務和精實生產模式。此外，公司亦積極尋求客戶及市場多角化，嘗試將業務觸角延伸至抗波動、高價值的軍工、醫療等利基市場，將製造與服務實力延伸至新藍海市場，為公司奠基下一個成長引擎動能。

「處變不驚續轉骨，逆風穩舵覓新機」，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經濟持續面臨美國政治與關稅政策劇烈調整、通貨膨脹預期擴大、經濟前景與消費信心保守、地緣政治風險增溫等多項挑戰，但本集團已打造多元生產板塊及韌性營運體質，在豐富生產經驗與專業技術團隊領導下，搭配新管理成員帶入 AI 運用思維，梳理組織流程，提高營運效能，開拓市場與投資視野，今(114)年本集團有信心在穩定的客戶及生產基礎上，透過 AI 與數位技術持續優化開發及生產效能，進一步擴展新客源與新市場，持續創造更佳的經營績效，為股東謀求更大的利潤，為社會創造更高的價值。在此也敬請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鼓勵，最後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崇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WW Holding Inc.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WW Holding Inc.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WW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WW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WW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WW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WW集團之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WW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WW集團主要客戶訂單條款及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針對WW集團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分析及比較，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測試WW集團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 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WW集團之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減損時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WW集團受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可能因產品過時導致存貨囤積或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是，存貨減損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WW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依該WW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重新驗計是否依政策提列。
- 取得WW集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明細表，核對與帳載紀錄是否相符。
- 取得並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計算之正確性。
- 瞭解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採用之銷售價格，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WW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WW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WW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WW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WW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WW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WW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李祈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棠楷

WV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8,337,428	100	7,921,1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u>6,586,038</u>	<u>79</u>	<u>6,312,860</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1,751,390</u>	<u>21</u>	<u>1,608,305</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二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7,382	4	258,738	3
6200 管理費用	508,976	6	544,52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867	2	148,07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u>3,334</u>	<u>-</u>	<u>(20,084)</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1,056,559</u>	<u>12</u>	<u>931,253</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694,831</u>	<u>9</u>	<u>677,05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十四)、(二十三)及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587	2	22,461	-
7100 利息收入	38,611	-	26,508	-
7050 財務成本	<u>(57,630)</u>	<u>(1)</u>	<u>(96,53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3,568</u>	<u>1</u>	<u>(47,56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08,399	10	629,49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64,713</u>	<u>1</u>	<u>12,925</u>	<u>-</u>
8200 本期淨利	<u>743,686</u>	<u>9</u>	<u>616,566</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427	2	(6,89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7,427</u>	<u>2</u>	<u>(6,89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7,427</u>	<u>2</u>	<u>(6,89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01,113</u>	<u>11</u>	<u>609,671</u>	<u>8</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3,686	9	616,566	8
本期淨利	<u>\$ 743,686</u>	<u>9</u>	<u>616,566</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1,113	11	609,671	8
本期綜合損益	<u>\$ 901,113</u>	<u>11</u>	<u>609,671</u>	<u>8</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1.12</u>		<u>10.0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16</u>		<u>8.9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H Holding Inc. 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1,058	913,063	229,599	782,198	1,011,797	(149,151)	2,376,767	2,376,767	
本期淨利	-	-	-	616,566	616,566	-	616,566	616,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95)	(6,895)	(6,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6,566	616,566	(6,895)	609,671	609,6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1,168)	(301,168)	-	(301,168)	(301,168)	
現金增資	45,000	306,000	-	-	-	-	351,000	351,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2,693	-	-	-	-	62,693	62,6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4,528	71,676	-	-	-	-	86,204	86,204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0,586	1,353,432	229,599	1,097,596	1,327,195	(156,046)	3,185,167	3,185,167	
本期淨利	-	-	-	743,686	743,686	-	743,686	743,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7,427	157,427	157,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3,686	743,686	157,427	901,113	901,1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2,435)	(352,435)	-	(352,435)	(352,4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2,162	67,719	-	-	-	-	79,881	79,88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2,748	1,421,151	229,599	1,488,847	1,718,446	1,381	3,813,726	3,813,7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崇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8,399	629,4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0,845	275,069
攤銷費用	8,439	8,2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34	(20,084)
利息費用	57,630	96,530
利息收入	(38,611)	(26,5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7	(2,266)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485	(2,26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386)	33,335
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103)	(1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1,100	361,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1,075)	451,64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09,897)	(181,37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6,196	(97,6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56)	2,241
存貨(增加)減少	(285,180)	243,2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1,606)	56,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4,718)	474,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91	(21,35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2,496	(182,4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713	(70,528)
其他應付款減少	(51,240)	(184,5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2,419)	(8,70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178	(1,1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28)	(5,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0,391	(473,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4,327)	985
調整項目合計	(33,227)	362,911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775,172	992,402
收取之利息	39,754	26,303
支付之所得稅	(13,436)	(5,7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1,490	1,012,9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	-	(50,5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004)	(137,1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	9,56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74	(4,784)
取得無形資產	(2,172)	(8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892)	20,4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228)	(11,9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021)	(175,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35,069	5,565,206
短期借款減少	(2,941,705)	(6,407,113)
發行公司債	-	438,825
償還長期借款	(141,350)	(76,2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9	870
租賃本金償還	(162,302)	(172,096)
發放現金股利	(352,435)	(301,168)
現金增資	-	351,000
支付之利息	(47,643)	(96,5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0,007)	(697,2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359	23,3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179)	163,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0,896	1,027,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6,717	1,190,8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李昉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本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杏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7,595,941	
減：		
112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112年分配現金股利	(352,434,651)	
期初可分配盈餘	745,161,290	
加：		
民國113年度純益	743,685,7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88,847,060	
分配及提撥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437,939,125)	每股6.5元
期末可分配盈餘	1,050,907,935	

註： 依本公司章程第34.1條規定，擬分配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現金酬勞7,588,630元及董事現金酬勞7,588,630元：

- (1) 員工酬勞提撥計7,588,630元，與113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7,588,630元，無差異數。
- (2) 董事酬勞提撥計7,588,630元，與113年度估列董事酬勞金額7,588,630元，無差異數。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封面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u>十一</u>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WW Holding Inc. 成立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 （經 <u>2024 年 6 月 14 日</u> 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ELEVENTH</u>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WW HOLDING INC. - Incorporated on the November 27, 2009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u>June 14, 2024</u>)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u>十二</u>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WW Holding Inc. 成立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 （經 <u>2025 年 6 月 17 日</u> 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TWELFTH</u>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WW HOLDING INC. - Incorporated on the November 27, 2009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u>June 17, 2025</u>)	更新擬於股東 會特別決議通 過此次修訂章 程之日期及修 訂次數。
大綱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u>十一</u>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WW HOLDING INC. （經 <u>2024 年 6 月 14 日</u> 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ELEVENTH</u> AMENDED AND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u>十二</u>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WW HOLDING INC. （經 <u>2025 年 6 月 17 日</u> 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TWELFTH</u> AMENDED AND	更新擬於股東 會特別決議通 過此次修訂章 程之日期及修 訂次數。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WW HOLDING INC.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4, 2024)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WW HOLDING INC.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7, 2025)	
大綱 第 5 條	公司授權資本額是新臺幣 800,000,000 元，劃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 元，根據《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後修訂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得購回或購買股份，並得再分割或合併其中股份，得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包括有優先權或遞延權利，或其他條件或限制等。公司得依前述約定設定發行，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ew Taiwan Dollars 800,000,000 divided into 80,000,000 ordinary shares of New Taiwan Dollars 10.0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r all of such shares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ith priority or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5.公司授權資本額是新臺幣 1,500,000,000 元，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 元，根據《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後修訂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得購回或購買股份，並得再分割或合併其中股份，得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包括有優先權或遞延權利，或其他條件或限制等。公司得依前述約定設定發行，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ew Taiwan Dollars 1,500,000,000 divided into 150,000,000 ordinary shares of New Taiwan Dollars 10.0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r all of such shares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ith priority or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為擴大經營規模、拓展公司業務，故增加公司授權資本額。
章程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修訂和重述章程 WW HOLDING INC. (經 2024 年 6 月 14 日特別決議通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次修訂和重述章程 WW HOLDING INC. (經 2025 年 6 月 17 日特別決議通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及修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EL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WW HOLDING INC.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4, 2024)	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TWELF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WW HOLDING INC.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7, 2025)	訂次數。
章程 第 3 條		3.4 <u>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 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 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u> If the Company issues par value Shares, they may not be converted into no par value Shares. No par value Shares shall not be converted into par value Shares.	依據公司法第 156-1 條第 5 項、 第 6 項之規定配 合增訂本項。
章程 第 17 條	17.3 公司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 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 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 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 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 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 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 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 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 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 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 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 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 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 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 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 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一百億元</u>以	17.3 公司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 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 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 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 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 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 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 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 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 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 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 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 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 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 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 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 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二十億元</u>以	依據公開發行 公司股東會議 事手冊應行記 載及遵行事項 辦法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配合 修訂本項。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 Member.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end to or make it available for the Members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f the Company has more than <u>NT\$10 billion dollars</u> paid-in capital at the end of the accounting period, or the aggregat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of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the PRC investors is more than (including) 30%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n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period, the Company	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 Member.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end to or make it available for the Members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f the Company has more than <u>NT\$2 billion dollars</u> paid-in capital at the end of the accounting period, or the aggregat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of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the PRC investors is more than (including) 30%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n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period, the Company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shall complete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electronic files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complete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electronic files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章程 第 32 條	32.7 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略) (j)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k)公司所決定或監督公司之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其他事項；及 (l)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a)款至第(k)款規定的任何事項，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resolution: [...] (j)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k) Any other matters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and (l) Any other mat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ies Rules. Except for item (j) above, any matter under subparagraphs (a) through (k)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	32.7 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略) (j)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k)公司所決定或監督公司之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其他事項；及 (l)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a)款至第(k)款規定的任何事項，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前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惟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u>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resolution: [...] (j)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k) Any other matters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and (l) Any other mat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ies Rules. Except for item (j) above, any matter	依據新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4-5條第3項之規定配合修正本項。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half or mor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only upon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without regard to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Directors meeting.	under subparagraphs (a) through (k)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only upon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without regard to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Directors meeting. <u>If, for good cause, a meeting of the audit committee cannot be convened, the matters under any subparagraph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adopted with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However, the matters under item (j) shall still require the opinion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dicating their approval.</u>	

WW Holding Inc.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目的 係為保障本公司投資安全，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及衍生性商品之資訊公開程序，爰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 36-1 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或嗣後法令變更時，悉依現行有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目的 係為保障本公司投資安全，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及衍生性商品之資訊公開程序，爰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 36-1 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或嗣後法令變更時，悉依現行有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本處理程序第一條規定。
四、內容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4.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衍生性商品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u>，適用於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前述上限時，<u>須</u>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四、內容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4.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金額之 20%或股東權益 3%孰低者，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 4 款規定。
七、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u>	七、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新增本次修訂擬通過之日期。

【附件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共有 9 人，

董事候選人 6 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 洪維謙	芝加哥大學 Booth 商學院 EMBA 耶魯大學博士後研究基因工程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博士 武田製藥資深工程師/經理 BIOGEN 科學家 II AstraZeneca 罕見疾病單位	3,784,493
2.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蕭俊良	印第安納大學財經系 宏盛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425,316
3.	TOTAL BOOM CORP.代 表人 許新居	世新大學公共管理系 聯興運動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4,153,424
4.	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 鄧宏達	中山大學 EMBA 宏盛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817,463
5.	SPEEDY WIDE LIMITED 代表人 蕭宏金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學院博碩士 美國諾斯諾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政管)教授 中山大學、中正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餐 飲大學兼任教授 國防部軍事評鑑諮詢委員 中華青年交流協會理事 國際透明組織台灣透明組織理事 台灣透明暨誠信治理學會理事長	5,335,200
6.	TRIPLE GRAINS LIMITED 代表人 劉榮政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宏盛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585,045

獨立董事候選人 3 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劉普揚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美國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區稽核 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財務長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中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協理/財務長 台灣電容器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顧問	21,766
2.	吳杏珠	中興大學會計系 健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燁達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安仕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0
3.	黃俊凱	清華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 清華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助理研究員	35,000